

選票議案-X

X Santa Ana市，憲章修正案

是否應修正Santa Ana市憲章對市長在4屆任期後施加終身禁令及對議員在完成3屆任期後施加終身禁令、要求2/3的市議會批准以採納預算、擴大道德規範的應用、在整個憲章中採用性別中立的語言、將「市議會書記長」的稱謂變更為「市書記長」以及進行其他小更新？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本議案投「 贊成 」票表示贊成上文所述憲章修正案。	對本議案投「 反對 」票表示反對上文所述憲章修正案。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Nelida Mendoza 市議員 - 第2區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選票議案-X

議案 X 全文
Santa Ana 市

擬議的憲章修正案：新增的語言用底線表示，刪除的語言用刪除線表示。

第400節。- 成員人數、選擇和任期。

市議會應由七(7)名議員組成，按照本憲章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選舉產生，除市長外，每位議員的任期應為四(4)年。每位議員的任期應在選舉結果被認證後首次定期會議或特別會議12月第二個星期三的下午6:00開始，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每一位都應任職至該成員的他或她的繼任者當選和符合資格為止。市議員的每一個職位應是一個單獨的職位，除了市長外，應將其中一(1)個職位分配給本市的每一個選區。市議員應是其各自選區的居民，且僅由其各自選區的選民提名和選舉。市長應由全市選舉產生。

第401節。成員資格。

為符合當選市議員公職的資格，此人必須是符合資格的選民，且在加州選舉法規規定在提名文件分發時，該候選人是被提名區三十(30)天的居民，惟市長僅需要是本市登記選民和三十(30)天的居民。如果市長以外的任何市議員不再是該市議員(或如果是被任命者，該市議員的前任)當選區的選民，或如果市長不再是本市居民，該公職應立即空缺，並應按照與本文所規定的其他空缺的相同方式填補；前提是，如果市議員不再是其當選區的居民(或如果是被任命者，市議員的前任)，僅因為本憲章規定的選區界線變更而當選，該市議員不得因為此等變更而失去該職位。如果市議會成員因涉及道德敗壞而被定罪，該公職應立即空缺，並由市議會如此宣佈。

每位已任職三(3)屆連續四(4)年的人士，不遲於該市議員連續第三屆完整任期完成後八(8)年開始的任期，才有資格獲得任命、提名或選舉市議員公職(不論該人士在該期間代表的選區)。

在確定任命、提名或選舉資格時不應考慮短期或部分任期。就本憲章而言，短期或部分任期應僅指當選或被任命以取代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另一位議員的情況。因任何理由在任期開始時就任及提前離職的任何市議員應被視為已擔任完整任期；前提是，任何已連續擔任市議員和市長二十(20)年的任職者，無論其任職順序如何，均無資格被任命、提名或選舉為市議員或市長，不得早於市議員或市長任期結束後八(8)年開始的任期，反之亦然。本節有關短期或部分任期的條款被視為現有法律的聲明。

第401.01節。- 任期限制。(新節)

A. 市議員

一個人僅能任職三(3)屆四(4)年的市議員職位(無論該人士在該期間代表的區為何，以及無論該任職是否連續)。此共計十二(12)年服務期限的任期限制應視為適用於在2012年市政普選或之後當選的任何人。

在確定任命、提名或選舉資格時不應考慮短期或部分任期。就本憲章而言，短期或部分任期應僅指當選或被任命以取代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另一位議員的情況。因任何理由在任期開始時就任，及提前離職的任何市議員應被視為已擔任完整任期。本節有關短期或部分任期的條款被視為現有法律的聲明。

B. 市長

一個人應僅服務四(4)個任期，每個任期兩(2)年(無論該任職是否連續)。此共計十二(12)年服務期限的任期限制應視為適用於在2012年市政普選或之後當選的任何人。

在確定市長任命、提名或選舉資格時不應考慮短期或部分任期。就本憲章而言，短期或部分任期應僅指選舉或委任市長以取代另一名在後者官員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市長。任何因任何理由在任期開始時就任，及提前或在任期期滿前離職的市長應被視為已擔任完整任期。本節有關短期或部分任期的條款被視為現有法律的聲明。

C. 絕對任期限制

(1) 儘管之前有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本憲章的規定，在其有生之年，任何人作為Santa Ana市議員不得擔任超過三(3)屆四(4)年的任期，並且擔任Santa Ana市長也不得超過四(4)屆兩(2)年的任期。

市書記長或其他法律授權的選舉官員不得接受或核實任何人在任何提名文件上的簽名，包括任何尋求以加填候選人身份競選的文件，也不得證明或在任何選票、選票手冊、參考選票或選票標籤上印刷或安排印刷任何候選人的名字，如果此人參選成功，將導致新的市長或市議會任期超過本文規定的限制。

(2) 任何已經擔任過三屆市議員的人士不得被委任到市議會任職，也不得委任任何已經擔任四屆市長的人擔任市長，無論該委任是代替市政選舉或填補市議會的空缺。

(3) 任何已擔任市議員三屆的人不得參加特別選舉以填補市議會的空缺職位。任何已擔任市長四屆任期的人士不得競選特別選舉以填補市長職位空缺。

選票議案-X



第401.05節。 - 道德與行為規範。

Santa Ana市應為民選官員、市府檢察官、市府經理、市議會書記長、警察局長、所有市府部門的主管，以及委任理事會、委員會和組委會的委員制定道德與行為規範，以確保公眾對本地政府的當選和委任官員的誠信有信心。市議會應定期審查採用道德與行為規範並依據法令或決議案本憲章節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作出任何修正。

任何人如果指控警察局長，或部門主管違反道德與行為規範，應向市府經理提供一份書面文件，其中包含其姓名和聯絡資訊，並簡要說明指控的違法行為。市府經理應以書面形式審查和答覆投訴，並在每三十(30)天向市議會報告審查狀態。

任何人如果指控市議會議員、市府經理、市府檢察官、市議會書記長、委任理事會、委員會和組委會的委員違反道德與行為規範，應向市府經理提供一份書面文件，其中包含其姓名和聯絡資訊，並簡要說明所指控的違法行為。市議會應將投訴提交給市議會的特別委員會進行審查。市議會特別委員會隨後可向市議會全體議員提出建議，以便進行進一步審查、調查或行動。審查或調查完成後，市議會可能施加制裁，包括、譴責、正式譴責或喪失組委會分派，或如果是董事會、委員會或組委會委員，則從董事會、委員會或組委會免職。有關市議會委任員工之一違反指控的投訴應作為人事事項處理。

第404節。議長、市長。

市長應是市議會成員，並應主持市議會的會議。市長應在市議會的所有流程中有發言權和投票權，並在所有儀式上被承認為市政府的首領。市長不應有行政責任，但應履行本憲章可能規定或市議會施加的與其公職相符的其他職責。

市長應由全市選民在偶數年的11月市政普選中由全市選舉產生，任期兩年，從該年度選舉的其他市議員的任期相同日期開始。任何人不得在同一場選舉中同時擔任市長候選人和任何其他市議會公職候選人。如果除了市長以外的現任市議員當選市長，其公職在他或她擔任市長時應空缺，市議會應舉行特別選舉來填補該空缺。

若要符合當選市長職位的資格，一個人必須是加州選舉法規規定的合格選民。如果市長因涉及道德敗壞而被定罪，該公職應立即空缺，並由市議會如此宣佈。

從2012年11月選舉產生的任期開始，已經連續任職四屆，每屆任期兩年的人，有資格被任命、提名或選舉為市長，其任期不得早於該市長第四屆連續完整任期結束後的八年。此八年「冷靜期」不應適用於委任、提名或選舉議員公職的資格；然而，任何已擔任市議員和市長二十(20)年連續任職者，無論其任職順序如何，均無資格擔任市議員或市長的任命、提名或選舉，不得早於市議員或市長任期結束後八(8)年開始的任期。

在確日定任命、提名或選舉市長資格時不應考慮短期或部分任期。就本憲章而言，短期或部分任期應僅指選舉或委任市長以取代另一名在任期屆滿前離任的市長的情況。任何因任何理由在任期開始時就任及提前或在任期期滿前離職的市長應被視為已擔任完整任期。本節有關短期或部分任期的條款被視為現有法律的聲明。

第405節。 - 臨時市長。

每個日曆年，在一月第一次會議時，在市議員當選的任何大選或特別選舉之後的市議會會議中，市議會應選舉一名代理市長，其應在市長缺席或市長職位空缺期間擔任市長，直至依據第403節補缺。除市長外，市議會所有議員皆符合擔任市長的資格，不論其資歷如何，或他們之前是否曾擔任過一個任期或多個任期的代理市長。上一年任期的代理市長不能被選舉擔任下一年任期的代理市長。代理市長應依據市議會的意願和意向任職，並可由市議會的四張贊成票取代。

第406節。 - 市議會對選舉和議員資格的判斷。

市議會應是選舉和議員資格的判斷者，如本憲章第401節所定義，並應在第一次定期會議上或在選舉市議員的任何市政選舉的選舉結果被認證後的特別會議上會面、宣佈選舉結果，並任命當選議員，若有。

第413節。 - 採納(決議案和法令)。

每項法令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每項法令和書面決議案的副本應放置於市議會會議室，以便在市議會會議期間通過或採納該法令和決議案時供公眾查閱。除下文第415節定義的緊急法令外，任何法令不應在提出之日最終通過，也不應在此後六(6)天內，或在常規或休會的常規會議之外的任何時間最終通過。擬議法令不可以在其首讀介紹與其二讀最終通過之間的時間內修正或修訂，除非為了更正排版或文書錯誤前提是其一般範圍和原始目的被保留。除排版或文書更正之外的任何改變，應導致該法令接受新的首讀。授予市議會的權利和權力應依據加州憲法或法律及本憲章條款可能規定的法令、決議案或動議案行使；前提是，市議會設立罰金或其他罰金或授予特許經營權的每項行為均應由法令規定。

除非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適當召開緊急會議，否則除了在常規或休會的常規會議之外，不得在任何其他會議上採納或下達任何付款命令。

所有法令和書面決議案應儘快由市長簽署並由市議會書記長認證，但不遲於議會將其採納後72小時。如果市長不在場或未簽署法令或決議案，市議會書記長應首先要求代理市長簽署，然後由投票批准此法令或決議案的任任何市議員簽署。

第607節。相同一進一步考慮和採納。

選票議案-X



在公眾聽證會結束後，市議會可進一步考慮擬議的預算，並對其作出可能的任何修訂。在七月第三十一(31)天當天或之前，市議會應以其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二過半數贊成票採納包含修訂版的預算，若有。最終採納後，預算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在七月的第一(1)天和通過預算的任何後續日期之間，應授權幾個辦公室、部門和和單位在每個日曆月根據本章程其他部分規定的控制支出，金額為相當於每個此類辦公室、部門或單位在上一個六月期間的支出。

市議會通過的預算應提供公共娛樂項目的支持，至少相當於上一財政年度法定評估日時，本市應稅財產每一百美元(\$100)提供六美分(6)的金額。

經市議會書記長認證的已採納預算副本應提交給財務主任，並應將另一份副本存入市議會書記長辦公室，以便進行檢查。經認證的預算應予複製，並提供副本，供本市所有官員、公職、部門及其他機構使用，以及供市民組織使用。

第613節。- 索賠—正式手續；財政部付款令。

針對本市的任何索賠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可以用帳單、發票、薪資單或正式要求的形式提出。財務主任，經市府經理批准後，可規定其向市府申請索賠的格式或表格。給他每個此類索賠應提交給財務主任部門。財務主任應規定審查和審計每項索賠的內部控制，並應對其進行審查和審計。如果索賠在所有方面均正確，以前未支付或認證付款，則由撥款或法律上可執行法院或行政命令為了導致它產生的目的或目標提供，以及如果支付該經費的足夠資金在該項撥款中仍然不受阻礙若適用，並且如果索賠是合法到期和應付，財務主任應在證明聲明的原始表格上進行認證，並應向財政部授權支付擬定他的保證書，並針對適當的資金，用於其中的付款。

所有索賠均經財務主任認證付款，並且財務主任他擬定的用於其中付款的付款憑單，應透過財務主任他與此類每筆應付資金的付款憑單清單一起交給市府經理，其中顯示每筆付款、憑單付款憑單的編號、日期和金額以及收款人的姓名。市府經理可批准或否決任何經認證的付款申請。任何對財務主任和/或市府經理拒絕完整或部分批准任何索賠不滿者，可向市議會提交此聲明。市議會在審查此事件後，可全部或部分批准或否決該申請，並且如果在現有撥款項下適當支付，市議會可命令財務主任支付索賠或其中的一部分向財政部擬定其付款憑單。若對於任何此類索賠不存在撥款方式的條款，但經市議會批准支付，則市議會應在財務主任被命令付款擬定他的付款憑單之前撥款。

市財務部因缺少資金而未支付的到期付款憑單應進行登記。在資金可用時，所有登記者的付款憑單應按照其登記順序支付，並應按市議會決議案確定的利率從登記之日起承擔利息。

第X條。- 公務員

第1000節。- 公務員制度。

除法令設立的必要實施規則外，公務員制度應如下：以及人事委員會可能的建議：

- (a) 最合格和最稱職的員工應根據公平和平等的職位競爭來任命和晉升，以確保市政府的最高品質。
- (b) 任何政治或其他外部影響均不應影響任命或晉升。
- (c) 所有人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無論是否屬於州或聯邦法律指定的受保護階級。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條、婚姻狀態、身體障礙或國籍。
- (d) 所有公務員在紀律、裁減或市政服務解僱等事務上都有公平的待遇。

應以此方式建立系統，以確保完成上述任命、晉升、紀律、裁減或公務員解僱等標準。

市政服務規則和條例應規定此類事項，如市議會和人事委員會，經市議會同意，可認為有必要、恰當或適合執行本憲章民事服務條款的意圖和目的。

這些規則和規範應規定：

- (a) 優先聘用退伍軍人擔任符合優等原則的公務員職位。
- (b) 市府公務服務中較高等級職位的空缺應優先考慮擔任較低等級職位的僱員，這些義務和職責可合理地被視為是履行更高級別職責的訓練和經驗。
- (c) 取得公務員職位資格者應在足夠時間內保留該合格身份，以提供被委任到公職的機會。
- (d) 行使紀律和解僱權的權利分別歸屬於市府官員，他們有權委任人事系統的任何職位。有委任權的官員可採取因合理和充分理由而中止、降級或解僱的行動。

第1002節。- 公務員服務和除外服務。

本市的公務員制度應涵蓋本節以外的本市所有員工。

- (a) 除外服務應包括下列公職和職位：
 - (1) 所有民選官員所擔任的個人公職；
 - (2) 市府經理及市府經理的他的助理，如果有；

選票議案-X

- (3) 市府檢察官及市府檢察官的他的法律助理，如果有；
- (4) 市議會書記長；
- (5) 財務主任；
- (6) 人事主任，如果有；
- (57) 本文未另行說明的法令或決議案指定的市府每個部門主管，以及Santa Ana市社區重建機構的首席行政官及Santa Ana市住房管理局，但不包括警察局長或消防局長；
- (68) 一名市府經理的私人秘書；
- (79) 理事會和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 (8+0) 受僱人員所擔任的職位，用於提供偶爾和特殊性質的專業、科學、技術或專家服務；
- (9+1) 為特殊或臨時目的建立的任何等級或級別的職位；且存在時間不超過九十(90)天
- (12) 任一歷年度豁免公務員最長六(6)個月的任何級別或等級職位，惟人事委員會於市府經理提出申請後，在公眾通告和聽證會後建議市議會豁免，且市議會以三分之二(2/3)議員採納的動議案給予此豁免。任何此類豁免不應影響任何被委任為公務員的最終任命者的任期；
- (103) 兼職職位或僱傭；要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少於三十(20)小時；
- (14) 學校過街導護員；
- (115) 在國家緊急狀態或國家宣戰期間，為替代被命令服役、入伍或被徵召服役的僱員而僱用的所有職位，直到這些被替代的僱員可以根據聯邦或州的法規要求其以前的就業職位的時間結束。
- (b) 公務員制度應包括本節未明確包括在除外服務中的所有職位。
- (c) 如果在公務員服務中擔任一個職位的本市官員或僱員被委任到除外服務的職位，並應隨後在員工被委任到除外服務的十二個月內被免職，此員工應恢復為此員工他以前的公務員職位，且不喪失任何權利或特權，並且如同此員工一直持續擔任該職位一樣具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

第1010節。- 禁令。

- (a) 本市任何官員或僱員不得因為任何方式偏袒或歧視本市任何僱員或任何在本市就業的申請人，因為員工的他或她的種族、年齡、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根據州或聯邦法律成為受保護階級的成員。
- (b) 本市任何官員或僱員不得違反加州政府法規第一篇第4卷第9.5章(從第3201節開始)與本節採納日期或隨後可能修正的相同內容相同或違反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條款的政治活動。
- (c) 本市任何官員或僱員及任何市府公職候選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政治候選人、Santa Ana市政公職任何符合資格的名單上的任何人索取任何評估、訂閱或捐款，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或者，除了民選官員和委任委員會委員外，任何擔任本市服務職位的任何人。
- (d) 任何人不得故意或透過過失作出任何虛假聲明、證書、標記、評級或報告，以任何申請、測試憑證、或根據本文規定或以任何方式犯下或企圖欺詐行為，妨礙公正執行本文或本文規定的規則與法規。
- (e) 任何官員或員工不得在簽訂合約、僱用、晉升、懲戒或任何其他僱用決定中利用裙帶關係。市議會應採納一項反裙帶關係的政策。

第1011節。- 行政職能履行合約。

市議會根據市府經理的建議，可與本州任何其他城市或任何縣的管理機構，或與任何州府或其他州機構合約，為本市服務或為任何其他職位的表現準備或執行競爭性考試人力資源大事行政服務。

第1014節。- 保留。停工。

本市任何從事任何罷工、以病假名義罷工或其他部分或全部停工的官員或僱員應被概括為受制於被任命機關停職、降級或免職，無權向人事委員會上訴。

第1208節。- 執法。

- (a) 任何故意或有意違反本憲章第1206或1207節者犯下輕罪。
- (b) 本市的任何居民可以在選舉期間或之後的某個時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以禁止實際或威脅的違反第1206節或1207節的行為，或迫使

選票議案-X



其遵守，或獲得有關遵守的司法聲明。

(c) 市府檢察官可以本市名義維持或本市居民以其自身名義維持民事訴訟，以從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收回該候選人或委員會收到的任何捐款超過第1206節設立的捐款限制。在任何此類行動中收回的任何資金應存入本市的普通基金。

(d) 市府可與州或縣實體簽訂合約以執行此節條款。

第1400節。- 僱員退休制度。

(a) 提供退休制度的責任。除下文另行規定外，市議會應依據法令或多條法令為本市所有官員和僱員制定、建立和維持退休計劃。此等計劃對所有官員和員工不相同。受制於本文其他條款，市議會可隨時或不時修正或更改任何退休計劃，或為所有或任何官員或僱員採納或設立新的或不同的計劃。

(b) 加入其他系統的權力。在不違反本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市通過其議會，特此授權但不要求加入或繼續作為訂約機構加入任何現有的或今後根據加州或美國的法律建立的退休或養老金制度，市政當局和市政官員或僱員有資格加入這些制度。

(c) 現行退休制度的延續。在法令另行規定之前，本市應繼續參與加州公務員退休制度，因為該制度目前存在或以後可能被修訂。市議會不得終止與加州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任何此類合約，也不得以降低或消除此等合約終止或修正時本市僱用人員累積的任何福利的方式修正任何此類合約，除非該修正案應取代為上述人員提供平等或更高福利的退休制度或系統。

(d) 排除。市議會可自行決定將所有或任何下列人員排除在任何或全部退休計劃之外，即：

憲章第1002節(a)(1)、(5)-(10)(b)小節中提到的人士。本憲章第1002節的[(a)](1) (6) (7) (8) (9) (10) (11)和(13)；

主要為訓練、學習或教育目的在本市服務的人員；

以兼職、按天、按小時或任何非按月計算的方式僱用或支付報酬的人員。

客觀分析 Santa Ana 市 議案 X

2022年8月2日，議案X被Santa Ana市議會列入選票上。本議案提議修正Santa Ana市憲章的幾個節。

本議案的主要修正涉及市長和市議員公職的新任期限制，以及批准本市年度預算所需的市議員贊成票數。根據新的市憲章第401.01節，在其有生之年，個人應被限制擔任不超過三(3)屆四(4)年的市議員公職，以及四(4)屆為兩(2)年的市長公職，無論在任一公職服務是連續的還是不連續的。市議員十二(12)年及市長八(8)年的總限制將適用於在2012年市政大選期間或之後當選的任何人。任何已達到這些限制的人士不得被委任或選舉擔任此類公職，也沒有資格擔任此等職位。

目前，依據憲章第607節，需要至少多數市議員的贊成票才能採納本市的年度預算。根據擬議的第607節修正案，將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票才能採納本市的年度預算。此變更與市憲章由市議會進行三分之二的投票轉撥，或挪用市政資金的一般要求一致。

其餘擬議的憲章修正案將：擴大市府道德規範，使其適用於本市的高層官員、限制在首次經歷排版錯誤後對法令的修改、簡化處理針對本市的申訴的流程、在整個憲章中引入性別中立的語言、將全章的「市議會書記長」改為「市書記長」，並依照適用法律和現代慣例進行其他行政和微小變更。

議案X須獲簡單多數的Santa Ana選民批准才能通過。如果議案X未獲通過，受議案X影響的憲章條款將保持不變。

對本議案投「贊成」票表示贊成上文所述憲章修正案。

對本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反對上文所述憲章修正案。

以上陳述乃對議案X的客觀分析。如果您想要一份該議案的副本，請致電市書記長(714) 647-6250，一份副本將免費郵寄給您。

選票議案-X

贊成議案 X 之論據

Santa Ana市憲章於1952年被採納，僅不時修正以處理特定政策事務。這是第一次對市憲章進行全面的行政清理。投票**贊成**以修正Santa Ana市憲章以實現若干條款的現代化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現代慣例。

市憲章修正案涉及下列事項：

- 闡明市長公職(四屆2年任期)和市議員公職(三屆4年任期)的任期限制，並規定「終生禁令」，即市長或市議員在達到市長八年任期限制和市議員12年限制後沒有資格再任職
- 增加市議員批准本市年度預算所需的贊成票數(三分之二的投票要求)
- 擴大大市對市府高層官員的道德與行為規範的適用性
- 在第一次介紹排版錯誤後，對法令的修改設定了限制
- 簡化處理針對本市的申訴的流程
- 引入性別包容的語言，例如將「他/他/他的」和「她/她/她的」等特定性別的代詞替換為「他們/他們/他們的」
- 用「市書記長」代替「市議會書記長」一詞
- 遵守適用法律和現代慣例的其他行政和微小變更

投票**贊成**以實現Santa Ana市憲章的現代化。

簽名/ Nelida Mendoza
市議員 - 第2區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